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

(2025年4月27日漳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十二号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已于2025年4月27日经漳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于2025年5月27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养犬管理,引导和促进社会文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市管理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城市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军用、警用、救援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队等单位因特定用途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并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城市管理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和收容遗弃犬、无主犬,查处犬只相关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犬只伤人、犬只伤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以及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

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免疫、登记、无害化处理和监管信息共享,接受处理群众投诉、举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犬只收容场所,收容、留检、救助、处置走失犬、遗弃犬、无主犬、没收犬等犬只。犬只收容场所可以实行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第六条 养犬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住所,每个固定住所限养一只犬只。

禁止饲养列入禁养犬名录的犬只。禁养犬名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局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饲养犬只繁殖幼犬超过限养数量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转让他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对本规定施行前已经饲养的犬只,属于禁养犬的,养犬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犬只迁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属于超过限养数量的非禁养犬的,养犬人可以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养犬登记。

第七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到

免疫定点机构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领取犬只免疫证明,植入犬只电子芯片;

(一)幼犬犬龄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二)已经取得犬只免疫证明的,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

(三)其他犬只自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内。

第八条 养犬人自犬只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犬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原养犬登记和变更事项证明材料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免疫有效期满未按照规定疫苗接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注销养犬登记。

第九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尊重社会公德,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放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二)不得在公共楼道、绿地等住宅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三)携犬外出时使用犬绳(链)牵引,犬绳(链)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主动避让他人,并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四)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头)套、怀抱犬只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措施,并避开高峰时间;

(五)携犬乘坐出租汽车的,征得驾驶员和同车乘客同意;

(六)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七)及时将死亡犬只送交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条 禁止携带犬只出入国家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儿童活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候车(船、机)厅、医疗机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残疾人携带的导盲

犬、导听犬、辅助犬除外。

除前款规定禁止携带犬只出入的场所外,其他单位、组织可以自行确定允许、限制或者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本单位、组织经营管理的场所,并在显著位置明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饲养禁养犬的,没收犬只,并按每只二千元处以罚款;

(二)饲养犬只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三)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未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头)套、怀抱犬只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措施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携犬外出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养犬人遗弃犬只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携犬外出未使用犬绳(链)或者使用长度超过一点五米犬绳(链)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携犬进入禁止进入的场所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市属各开发区(投资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现就《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城市养犬人群逐渐增多,随之而来的不文明养犬现象也日益突出,犬只扰民、公共场所遛犬、犬只随地便溺等现象屡见不鲜,流浪犬收容处置、犬只免疫等缺乏长效管理机制,已成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的突出问题。同时,国家、省级层面缺少关于养犬管理的专门法律、法规。为此,出台我市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规范和促进市民文明养犬,既是管理所需,也是民声所盼,十分必要。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五条,围绕养犬管理体制、限养规定、犬只免疫、养犬登记、养犬行为规范、禁入场所、收容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聚焦管理导向,建立了各级政府加强领导、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第三至五条规定了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方面的职责,明确了主管部门、职责分工、信息系统、收容处置等相关内容。

(二)关于登记制度。聚焦制度导向,为对养犬人及犬只进行有效管理,建立了养犬登记制度。第六至七条从限养规定、犬只免疫等方面,明确了养犬登记的前置条件;第八条明确了养犬登记机关和登记时间等内容。

(三)关于文明规范。聚焦问题导向,第九条从养犬人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不得在公共楼道等住宅公共区域饲养犬只、携犬外出(使用犬绳/犬链牵引,为犬只佩戴嘴套/头套),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八个方面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引导规范养犬人文明养犬。第十条确定了禁止携犬进入的具体场所。

(四)关于法律责任。聚焦结果导向,对上位法未作规定,且需要重点管理的养犬行为,如:对未办理养犬登记的,饲养禁养犬只的,携犬外出未使用犬绳(链)牵引、未给犬只佩戴嘴(头)套的,携犬进入禁止进入的场所的,以及遗弃犬只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第十一至十二条依法设定行政处罚,确保有法可依。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的说明

漳州市城市管理局:

多措并举提升养犬管理工作水平

绳、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遗弃犬只等不文明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狂犬病免疫定点机构的监管,确保犬只免疫工作的规范开展。

制定实施细则,细化管理规范。市城市管理局将以《规定》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对犬类免疫检疫、犬只登记建档、养犬行为规范、犬只收容处置等市民关注的热点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将针对养犬人办理犬类免疫、登记、

无害化处理等手续制定便民服务举措,并对犬只收容救助组织的设立和扶持作出具体规定,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

深化宣传教育,营造文明氛围。市城市管理局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以及社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规定》的内容和文明养犬的重要性。同时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文明养犬知识讲座、互动问答等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引导养犬人自觉遵守法律法

规,使《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

加强社会监督,构建共治格局。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养犬管理工作,通过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投诉、举报违法养犬行为。同时,市城市管理局将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合作,共同开展养犬管理、培训服务和宣传教育等活动,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

◎本报记者 蔡柳楠 通讯员 周李伟

各方声音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漳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副院长 姜宇:

“小切口”民生立法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精准聚焦城市养犬行为所容易导致的社会性问题,为城市文明养犬搭建起了全过程链条管理体系。这是一部“小切口”的民生立法,切口虽小,但所调整的事项关乎公民的健康安全、公共秩序与社会文明,致力于解决城市养犬管理方面的堵点、痛点和难点。这是我市“小快灵”立法的有益探索,更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市物业管理协会会长 徐亮元:

开展专题培训 入户养犬登记

协会将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作用,积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的专题学习和培训,明确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并配合社区居委会入户摸底排查,如开展养犬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针对业主不牵绳遛犬、犬吠扰民、犬只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物业服务人员将及时劝导,并通过张贴海报和标语、入户宣传、社群推送等举措,倡导业主自觉遵守《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助力法规落地,共建文明和谐家园。

芗城区通北街道金源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金源社区党总支书记 洪月丽:

设立立法服务窗口 开展网格化管理

围绕《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的具体要求,我们将依托“党总支+党支部+楼栋长”网格化管理体系,重点梳理辖区犬只登记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一月一主题”宣传、“文明养犬进社区”活动,引导居民及时办理犬只登记、疫苗接种,并在社区联调中心设立立法服务窗口,专项受理文明养犬方面群众来访,听取意见建议,形成“征集—梳理—反馈—再征集”闭环,推动法规有效落实。

◎本报记者 蔡柳楠 通讯员 周李伟

文明城市 文明养犬

做文明养犬人
护漳州好环境



闽南日报社(宣)